公司代码：603023　　公司简称：威帝股份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全年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 15,695,295.2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5,797,603.89 元。出于对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的考虑，经董事镇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帝股份	60302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郁琼	周宝田
办公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电话	0451-87101777-8003	0451-87101100
电子信箱	viti@viti.net.cn	viti@viti.net.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国内汽车电子控制产品供应商，一直致力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CAN 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单元、控制器（ECU 控制单元）、云总线车联网系统、传感器等系列产品。产品主要适用于客车、卡车系列。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是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一级配套商直接向其配套供货。由于每一款汽车都有不同的技术规格，需要根据不同车型设计与之配套的电子零部件，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是以直销为主，少量经销为辅。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行业需求增长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和产品的成本控制能力。目前汽车工业已形成了一套对前端配套供应商严格的资质认证体系，经认证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客车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整车厂商从认证合格供应商处采购车身电子产品。公司在全国主要区域及客户所在地建立办事处，能够提供快速、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鉴于公司产品主要目标市场是大中型客车市场，本报告关于公司及行业的数据分析均基于此口径。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我国及全球大面积爆发，对整个宏观经济产生了不利影响。疫情影响到公共出行和客运旅游市场，客车需求出现较大程度下降。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数据，2020 年 6 米以上大中型客车累计销量 10.54 万辆，同比下降 26.6%。虽然新能源客车受政策和提前消费的影响，近三年连续下滑，从发展趋势看，绿色出行和节能减排是城市公交的主导方向，新能源公交占比逐步上升。二、三线城市建设的加快，人口规模的增加，为新能源客车的发展带来巨大市场机会。

近年来终端客户对汽车环保、安全和智能化的需求增加，带动了整车电子设备的快速发展，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比例不断上升。汽车电子至今已有数十年的发展历程，技术创新层出不穷，产品更新周期不断缩短。但是国内汽车电子企业与国际大型的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企业相比在技术积累、经验等方面仍存在不足。随着国家对汽车电子产业的大力扶持，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推动下，预计汽车电子行业的增长潜力还将得到进一步释放。少数专注于汽车电子核心技术研发、以产品质量、技术创新持续提高汽车主机生产企业满意度为本的国内汽车电子企业不断突破国际汽车电子厂商的技术壁垒，满足国内外汽车主机生产企业的需求，赢得市场的认可，给国内汽车电子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777,309,876.13	824,160,765.49	-5.68	845,364,948.51
营业收入	84,542,423.71	138,100,071.92	-38.78	201,998,04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5,295.21	22,850,985.96	-31.31	65,165,76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1,160.43	11,857,828.26	-88.86	61,800,24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6,413,603.05	715,299,643.00	5.75	651,313,27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18,390.36	54,632,146.68	-12.11	80,935,29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3.53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11.2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884,182.25	23,352,346.42	15,982,231.82	30,323,66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3,911.19	4,541,342.85	177,882.99	6,872,15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1,655.25	2,140,175.06	-1,931,680.32	3,934,32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077.98	34,237,050.29	5,929,717.76	7,296,544.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8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振华	-21,001,845	174,364,155	31.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445,673	120,445,673	21.43	0	无	0		其他
陈庆华	-25,879,148	19,221,652	3.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宿凤琴	8,774,728	11,012,008	1.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彦文	-861,092	7,822,108	1.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白哲松	912,608	5,715,808	1.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鹰	-1,374,360	4,212,84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强	2,611,000	2,611,0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哲	-2,523,434	2,388,4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其	2,388,382	2,388,382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振华系陈庆华之兄，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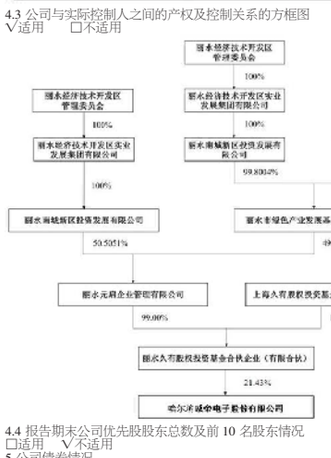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威帝转债	113514	2018-7-20	2023-7-19	0	1.0	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按照发行时间计算，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支付完成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支付完成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已满足"威帝转债"提前赎回条件，实施赎回，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威帝转债"赎回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B[2020]032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威帝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2.69	13.21	-79.6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0	0.42	255.51
利息保障倍数	4.63	3.09	49.8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542,423.71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38.78%；营业成本 50,311,382.49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29.83%；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77,309,876.13 元，比年初下降 5.68%。总负债 20,896,273.08 元，比年初下降 80.80%；资产负债率 2.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6,413,603.05 元，比年初增长 5.75%；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5,695,295.21 元，同比下降 31.3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也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全年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 15,695,295.2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5,797,603.89 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金额 81,333,522.70 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8.42%。、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情况，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全年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 15,695,295.2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5,797,603.89 元。

公司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金额 81,333,522.70 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8.42%。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情况，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赵敏	2005 年 5 月	2005 年 5 月	2005 年 5 月	201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君	2010 年 8 月	2008 年 8 月	2010 年 8 月	201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颖	1996 年 5 月	1996 年 5 月	1994 年 7 月	2019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曹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预计 3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	预计 1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第 1-3、5-8 项议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上述第 4 项议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3	威帝股份	2021/5/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3: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联系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传真：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